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表决票3票,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现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向监事会汇报，并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朱国荣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经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的建设期由 1 年延长至 3 年。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

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